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配套办案设施
设备建设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YH2024-01009

标项：一

价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低碳中心 B 栋 14 层 1402 号

日 期：2024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2. 总报价书.....	(3)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

1、附件七：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1、根据已收到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配套办案设施设备建设施工项目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下浮 8.00 %（小写）的价格承包上述工程施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5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审定后的费用金额计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低碳中心 B 栋 14 层 14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650051

电 话：0871-65709755

传 真：0871-65709755

开户银行名称：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银行账号：10760000001135076

电 话：0871-6573156

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2、附件八：总报价书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配套办案设施设备建设施工项目工程

总报价书

投标人：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民用三类
质量等级	合格
投标工期	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如遇春节法定节假日可往后延期）
造价下浮率（小写）： <u>8.00</u> %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2 月 6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的绍兴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配套办案设施设备建设施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配套办案设施设备建设施工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91385万元，资产总额为730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2月6日

注：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df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